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2022〕14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的通知

街道（办事处）：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7号）和《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通知》（东财【2022】12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拨付你单位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元。

二、根据全区 2022 年的补贴资金规模（包含当年上级下达和

耕补结余资金)，及区人民政府审定的 2022 年实际种粮补贴面积，测算出补贴标准为 18.9 元/亩。

三、按照《关于确定东西湖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委托代发银行的通知》（东财【2019】43 号）文件的要求，各街道（办事处）通过东西湖区邮政储蓄银行（含下属网点）“一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划入邮政储蓄银行（含下属网点）补贴账户后，邮政储蓄银行（含下属网点）根据补贴资金分户数据表，于 3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种粮生产者账户，存入资金时，应在“一卡通”注明“粮补”等内容，并从次日起计算存款利息。补贴资金全部直补到户，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使用，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四、做好资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加强种粮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并做好省直部门绩效评价迎检准备。

- 附件：1.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单位	申报补贴面积（亩）	标准（元/亩）	金额（元）
1	东山	6499.54	18.9	122841.31
2	柏泉	7676.15	18.9	145079.24
3	辛安渡	7898.5	18.9	149281.65
4	新沟镇	2793.62	18.9	52799.41
合计		24867.81	18.9	470001.61

附件 2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省级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农业（经管）局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农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其中：省级拨付	（详见资金分配表）		
	上年补贴结转资金			
	市县本级安排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标准	县域内统一补贴标准
		时效指标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时间	4月中旬发放完毕
		成本指标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流程	审核、公示、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种粮农民收入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以上

东西湖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